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42號

原告 冉兆君
被告 彭全福
萬莊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姜祈福

上列被告彭全福、萬莊交通有限公司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審交易字第268號），經原告冉兆君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法官 龔書安
法官 傅明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毓琪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